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平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平市支行

高发改发〔2021〕34号

关于修订《高平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粮油储备企业，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高平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平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平市支行

2021年11月8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高平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成品粮油储备的管理，保证市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市成品粮油储备在宏观调控、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中的作用，依照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高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成品粮油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成品粮和食用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市成品粮油储备的储存、管理、监督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能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市成品粮油储备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市成品粮油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成品粮油储备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平市支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在补贴承诺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提供市成品粮油储备贷款资金，并按照信贷管理规定实行信贷监管。

第七条 承储企业应对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市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市成品粮油储备的安全保管和规范化管理，采用科学储粮技术，确保粮油数量真实、品质良好、储存安全；

（三）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及农发行高平市支行上报库存数量、质量、管理情况和有关报表；

（四）按要求具体组织落实市成品粮油储备的出入库工作和轮换工作；

（五）主动接受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必须在农发行设立基本账户，接受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章 市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及采购

第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拟定市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品种、数量计划。成品粮油储备规模：面粉 112 万斤、大米 10 万斤、食用油 8 万斤。成品粮减少部分折合成原粮储备。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将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具有一定的弹性，以有效发挥地方储备粮油的调控作用。

第九条 承储企业严格按市下达计划组织采购成品粮油，所采购的粮油品种、数量、质量要符合计划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

第十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的入库成本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市农发行共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一条 市农发行根据市下达的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发放信贷资金。成品粮油储备入库结束后，市农发行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发行核定的市成品粮油储备入库成本，核定信贷资金。

第十二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贷款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实行封闭管理，严禁资金体外循环。

第十三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的贷款利息，由市财政局按季通过承储企业在农发行设立的基本账户及时、足额直接拨付。

第十四条 对使用自有资金的承储企业，实行专户管理，并由市财政局按农发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承储企业给予补贴。

第四章 市成品粮油储备的储存

第十五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由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着合理布局、利于管理、降低成本、节约费用的原则进行确定。

第十六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的储存实行“一符”、“六无”“三专四落实”管理，严禁与非成品粮油储备混存。“一符”是指账实相符、即统计账、会计账与保管账相符，保管账与仓（垛）专卡相符，专卡与库存相符。“六无”是指无害虫、无鼠雀、无变质、无事故、无重度不宜存、无污染。“三专”是指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四落实”是指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市成品粮油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清偿债务等活动。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要定期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报告成品粮油储备库存情况。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和会计制度，保证报送给各有关部门的统计、会计资料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实行定额管理，

包干使用。具体标准为：

成品粮：小麦粉（包括大米）保管费用补贴标准 0.12 元/公斤/年，轮换费用补贴标准 0.48 元/公斤/年；储备食用油保管费用补贴标准 0.30 元/公斤/年，轮换费用补贴标准 0.20 元/公斤/年。

费用补贴由市财政局按季度通过承储企业在农发行设立的基本账户拨付。

第五章 市成品粮油储备的轮换

第二十二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的轮换按照粮权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对成品粮油实行动态轮换。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 90%。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成品粮油储备在应急状态下的有效供给，在紧急情况下，承储企业必须在 3 天内达到储备规模。

第二十四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的轮换要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有利于保持粮油市场稳定；有利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要加强对成品粮油轮换的品质、数量、资金流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在下列周期内，至少轮换一次。成品粮：面粉 3 个月、大米 3 个月，每年轮换不少于

4 次；食用油 6 个月，每年轮换不少于 2 次。

成品粮油储备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成品粮油储备轮换在保持库存常量的情况下，以推陈储新方式实行动态管理。在轮换周期内，由承储企业自行确定轮换时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承储企业在轮换前，必须筹足百分之十的轮换风险准备金，存入在农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弥补轮换差价亏损。

第六章 市成品粮油储备的动用及解除

第二十六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的粮权属市人民政府，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七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的动用，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动用时，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包括动用市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成品粮油储备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具体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市成品粮油储备动用命令。

第二十九条 市成品粮油储备解除时，要全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形成价差盈利由承储企业全额上交市财政，发生

价差亏损由市财政局全额拨补承储企业。

第七章 市成品粮油储备的损失损耗处理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损耗，由承储企业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审核认定后，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八章 处罚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如果承储企业不接受农发行的信贷监管，农发行有权收回贷款或提出变更承储企业。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市成品粮油储备计划、补贴、贷款的；

（二）让不具备储存条件的企业承储市成品粮油储备的，或者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储存条件未及时取消其承储资格；

（三）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合储存成品粮油储备的情况，没有责令承储企业限期整改的；

（四）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市成品粮油储备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对市成品粮油储备未实行“三专四落实”（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市成品粮油储备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发现市成品粮油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又没有及时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市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取消其承储资格。

（一）虚报、瞒报市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的；

（二）在市成品粮油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市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

（四）延误轮换或管理不善造成市成品粮油储备损失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市成品粮油储备的；

（七）以市成品粮油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管理办法，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成品粮油储备贷款、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市成品粮油储备贷款、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市成品粮油储备贷款、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违反本管理办法，挤占、截留、挪用市成品粮油储备贷款、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市成品粮油储备入库成本的，由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市农发行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破坏市成品粮油储备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市成品粮油储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执行；承储企业、市农发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高平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高发改发〔2020〕1号）废止。